

关于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。根据《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（深证会[2014]93 号），经本期债券发行人申请，本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证券代码“112122”，证券简称“12 建峰债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39%，债券期限 7 年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二、本期债券作为暂停上市提供转让服务的债券，在提供转让服务期间，参与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；

（二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投连险产品、基金产品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；

（四）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；

（五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、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；

(六) 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。

各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，确保参与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符合前条规定的条件。

三、转让服务期间，本期债券以净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，采用成交申报方式申报，申报数量为1张或其整数倍。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：15至11：30、13：00至15：30。

四、转让服务期间，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其债券提供转让服务：

(一) 发生不能按时、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；

(二) 财务状况恶化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
(三)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
(四)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若本期债券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，本所对其提供的转让服务将自动终止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